Hypertherm 授權與服務協議 (EULA)

生效日期: 2020年5月19日

請仔細閱讀: HYPERTHERM 只有在被授權人接受本協議中所載或引述之全部條款的前提下,才會授權本軟體和其他授權資料。

凡選擇「I accept(我同意)」按鈕或其他按鈕或設計來表示確認同意本協議電子版之條款的機制,或凡安裝、下載、存取或以其他方式複製或使用 Hypertherm 資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即表示 (i) 您代表您被授權可代表其行事之實體(例如,僱主)接受本協議,並確認該實體受本協議之法律約束(且您同意遵守本協議之方式行事),或如果您並未接受任何實體授權行事,則您係以個人身份自行接受本協議,並確認您受本協議之法律約束;且 (ii) 您表示並保證您有權利、權力和權限可代表該實體(如有的話)或您本人行事並使該實體(如有的話)或您本人受到約束。除非您是某一實體的員工或代理人並且有權利、權力和權限代表該實體行事,否則您不得代表該實體接受本協議。

若被授權人不願接受本協議,或您沒有權利、權力和權限可代表該實體或以個人身份代表您本人(如無該實體)或使該實體或您個人受到約束,則 (a) 請勿點選「I ACCEPT(我同意)」按鈕或以其他方式點選任何按鈕或其他設計來表示確認本協議的機制,亦請勿安裝、下載、存取或以其他方式複製或使用 HYPERTHERM 資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且 (b) 於取得 HYPERTHERM 資料當日起三十 (30) 天內,被授權人得將 HYPERTHERM 資料(包括任何拷貝)歸還至原先取得 Hypertherm 資料之實體,以取得被授權人已支付之適用授權費退款。

「Hypertherm」、「協議」和「被授權人」等詞語,以及本協議[英文版]中使用的其他字首大寫詞語,皆為定義詞語。請參閱附件A查詢定義(如詞語並未於本協議之本文中定義)。

1. 授權

1.1 <u>提供授權</u>。在被授權人持續遵守本協議約定並支付適用費用規定之前提並以此為先決條件下, Hypertherm 授予被授權人一非專屬、禁止轉授權、不可移轉、有限之授權,得於下列限制下安裝 並存取授權資料,分別僅限 (a) 於本區域中; (b) 於適用之授權識別所明載之授權類型與准許數目 範圍內;及 (c) 依據本協議之其他條款。附件 B 中有各種授權類型的說明。如授權識別並未載明授 權類型或准許數目,或無授權識別時,則授權類型應預設為評估授權,而准許數目應預設為一 (1)。

1.2 升級版與先前版本。

1.2.1 升級版之效力。若 Hypertherm 或轉售商向被授權人提供先前向被授權人授權之其他授權資料的升級版,則先前向被授權人授權之授權資料和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 Hypertherm 資料,此後將視為「先前版本」。除第 1.2.2 條(訂閱被授權人例外情形)中所載外,有關任何先前版本所提供授權和其他權利皆於安裝升級版後一百二十 (120) 天時終止。於此一百二十 (120) 天期間,除第 1.2.2 條(訂閱被授權人例外情形)中所載外,(a) 被授權人必須全面停止使用任何先前版本,並解除安裝先前版本之全部份數;且(b) 該期間結束時,此先前版本即不再構成授權資料,而會視為除外資料,且被授權人對任何該等先前版本即不再享有授權。經 Hypertherm 要求,被授權人同意銷毀或向 Hypertherm 或原先自其取得之轉售商歸還先前版本之全部份數。 Hypertherm 保留權

利得要求被授權人出示令其滿意之證明,顯示任何先前版本之全部份數皆已解除安裝,且經 Hypertherm 要求時,證明皆已銷毀或歸還 Hypertherm 或原先自其取得版本之轉售商。

- **1.2.2** <u>訂閱被授權人例外情形</u>。第 **1.2.1** 條(升級版之效力)中所述有關先前版本權利之終止,於下列情況下(且僅限下列情況)不適用被授權人: (a) 被授權人擁有訂閱,且訂閱方案條款准許被授權人得持有該等先前版本;或 (b) 因其他理由經 Hypertherm 以書面准許。
- 1.3 <u>其他條款</u>。授權資料(或其部分)可能必須遵守本協議所載條款以外之條款或與其不同之條款 (例如,附於授權資料之條款或與訂購、安裝、下載、存取、使用或複製該授權資料相關而提供 之條款),且被授權人同意應遵守該等條款。
- 1.4 其他資料。若 Hypertherm 向被授權人提供或使其可取得與授權資料相關之任何其他資料,包括授權資料(含升級版)之任何修正、修補程式、Service Pack、更新或升級或其新版,或授權資料之任何補充資料或使用者文件: (a) 該等其他資料可能包括或須遵守本協議所載條款以外之條款或不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額外或不同費用、授權條款或使用限制),且被授權人同意遵守該等條款;或(b) 若該等其他資料並無其他條款,則其(除第1.2條(更新版與先前版本)中有其他規定者外)應遵守該等其他資料適用之授權資料應遵守之同樣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適用授權類型和准許數目,和本協議之其他條款)。以上約定絕不會產生與除外資料相關之任何權利。
- 1.5 <u>授權使用者</u>。被授權人得准許授權資料限由被授權人之人員(除相關授權類型中有其他指定外)安裝和/或存取,且任何該等安裝或存取皆需符合本協議所載之任何其他規定,以及適用之授權類型和准許數目。被授權人應負責要求被授權人之人員和經由被授權人而可存取 Hypertherm 資料之任何其他人皆遵守本協議(無論該等存取是由 Hypertherm 授權或在相關授權類型和准許數目的範圍內)。
- 1.6 <u>第三方授權資料</u>。Hypertherm 資料可能包含或隨附應遵守本協議所載條款以外條款或不同條款或按該等條款而提供之第三方軟體、資料或其他材料。該等條款可能包含於該等第三方軟體、資料或其他資料中或透過其提及(例如在「關於」方塊中),或 Hypertherm 指定之網頁(得於Hypertherm 之網站或經向 Hypertherm 索取而可取得之 URL 網址)。被授權人同意遵守該等條款。此外,被授權人應負全責取得並遵守使用第三方軟體、資料或被授權人與授權資料一併使用或取得以使用之其他資料可能必須之任何授權。被授權人確認並同意,Hypertherm 對該等第三方軟體、資料或其他資料或被授權人對該等第三方軟體、資料或其他資料或被授權人對該等第三方軟體、資料或其他資料之使用概不負擔責任,且並未對其做任相關表述或保證。
- 1.7 <u>訂閱</u>。Hypertherm 可能會向被授權人提供,而(若如此時)被授權人可能可選擇購買向被授權人根據本協議所授權之授權資料適用的訂閱(且該等訂閱可能包括本協議所載權利以外之權利或不同權利)。任何訂閱皆需符合 Hypertherm 對其之條款,該等條款載於適用之訂閱方案條款中。被授權人同意,若其要求、接受或利用任何訂閱,則被授權人即須受該等條款約束,該等條款可能按適用的訂閱方案條款而隨時修訂(且該等隨時修訂之條款係本協議之一部分並以參考資料納入本協議),且被授權人同意遵守該等條款。被授權人確認 Hypertherm 可能會要求另行接受該等條款,作為提供訂閱之條件。
- 1.8 <u>服務</u>。Hypertherm 可能會不定時提供某些服務,被授權人可選擇接受或受益於該等服務。任何服務皆需符合 Hypertherm 對其之條款,該等條款載於適用之服務條款中。被授權人同意,若其要求、接受或利用任何服務,則被授權人應受該等條款約束,而該等條款可能會隨時按適用之服

務條款修訂(且該等隨時修訂之條款係本協議之一部分並以參考資料納入本協議),且被授權人同意遵守該等條款。被授權人確認 Hypertherm 可能會要求另行接受該等條款,作為提供服務之條件。

- 1.9 <u>歸檔拷貝</u>。被授權人按第 1.1 條(提供授權)取得之授權包括有權得於本區域中製作授權資料之一份單一歸檔拷貝,但 (a) 此單一拷貝限制不適用因授權資料依本協議而安裝於其上之被授權人完整電腦系統例行備份活動而一併產生之拷貝,前述備份包括於該電腦系統上對大部分全部其他軟體製作拷貝;且 (b) 任何歸檔拷貝只有在授權資料之主要拷貝無法存取或無法操作時且限於此等情況持續期間方得對其存取或安裝(除載於授權資料無法被存取之備份儲存媒介上以外)。當授權資料之主要拷貝可以存取期間的任何時候,凡已安裝且超出准許數目之安裝授權資料拷貝即不屬於本第 1.9 條(歸檔拷貝)所准許之「歸檔拷貝」。
- 1.10 <u>授權性質</u>。被授權人確認並同意,當被授權人取得授權資料之授權、訂閱或服務時,被授權人之取得行為並不以交付任何未來特性或功能為條件,亦不受限於 Hypertherm 有關未來特性或功能而為之任何公開或其他評論(無論口頭、書面或其他形式)。
- 1.11 API。被授權人確認並同意,任何 API 資訊和開發資料(除非經 Hypertherm 在與該等 API 資訊或開發資料相關之其他條款或不同條款中另行以其他方式載明外)皆為: (a)屬 Hypertherm 機密專屬; (b)不得散發、揭露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 (c)僅得於內部使用,且僅得與被授權人本身對 API 資訊或開發資料相關之授權資料之授權內部使用一併使用或作為此目的使用,例如應用程式、模組與元件的開發和支援,以便於該等授權資料上操作或與其一併操作;且 (d)僅得安裝於該等授權資料准許安裝之同樣電腦上。儘管有前述或第 3 條(保留所有權利)的規定,但若被授權人依據本協議而開發出任何該等應用程式、模組與元件時,本協議之任何內容皆不禁止被授權人將該等應用程式、模組與元件和其他軟體及硬體(包括第三方之軟硬體)一併使用(以及將該等應用程式、模組與元件匯至該等其他軟硬體),但該等應用程式、模組與元件必須: (i)不能包括或體現任何開發資料或其他 Hypertherm 資料(除非是用於按本協議對其進行開發而使用之API資訊),且 (ii) 不能揭露 API 資訊。就本第 1.11 條 (API) 而言,(A)「API 資訊」係指 Hypertherm一般向授權資料之被授權人提供之標準應用程式設計介面(「API」)資訊,載明介面至(例如叫用或導引其功能)該等授權資料中所包含軟體之規定;和 (B)「開發資料」係指 SDK 和其他工具箱、資料庫、指令碼、參照或範例程式碼,及授權資料中包含之類似開發商資料。API 資訊不包括該等介面資訊、任何開發資料或任何其他軟體、模組或元件之任何實作。

2. 授權限制/禁止規定

2.1 限制與排除規定。

2.1.1 未提供授權/未經授權的活動。當事人確認並同意,儘管本協議中有任何相違背之處,按本協議而提供之授權(無論係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不及於(且本協議明示排除下開任何權利): (a) 除外資料; (b) 被授權人並非合法取得或被授權人以違反本協議或不符本協議方式取得之任何 Hypertherm 資料; (c) 授權資料之安裝或或存取超過適用授權期限(無論是否為固定期限或訂閱期間),或超出適用授權類型或准許數目之範圍; (d) 將授權資料安裝於非被授權人擁有或承租並控制之電腦,除非 Hypertherm 另行以書面授權則除外; (e) 向任何人或實體散發、出租、借貸、承租、銷售、轉授權、移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Hypertherm 資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除非於本協議中明示規定外或除非 Hypertherm 另行以書面授權外; (f) 向任何人或實體(不包括基於適用授權類型中明載目的而向被授權人本身或為其本身)提供或使其得使用 Hypertherm 資料之任何特性或功

- 能,無論透過網路或無論是否以主機託管方式;(g)除非係有關特定授權類型而另行明確約定外,在網際網路或其他非區域網路上安裝或存取或准許他人安裝或存取 Hypertherm 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廣域網路 (WAN)、虛擬私有網路 (VPN)、虛擬化技術、虛擬主機、分時、電腦服務公司、軟體即服務、雲端或其他服務或技術而使用;(h) 移除、篡改或隱藏 Hypertherm 資料上的版權聲明、標籤或標記;(i)解編譯、反組譯或以其他方式對 Hypertherm 資料進行逆向工程;或(j)以任何目的翻譯、修改、安排 Hypertherm 資料或以其為基礎創作衍生作品,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ypertherm 資料。
- 2.1.2 <u>授權資料作為單一產品</u>。授權資料係以單一產品向被授權人授權,且相關元件不得分離安裝或存取(且所有此等元件都必須在同一電腦上安裝和存取,但 Hypertherm 書面授權除外)。
- 2.1.3 <u>區域</u>。除 Hypertherm 以書面另行授權外,本協議提供之授權僅限本區域。本協議任何內容均不准許被授權人(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人之人員(如有的話)於本區域外安裝或存取授權資料。
- 2.1.4 <u>未經授權使用之後果</u>。被授權人不應從事且不應准許或協助任何第三方從事本第 2.1 條(限制與排除規定)中禁止之任何使用或活動(或不符其中所述限制規定之任何使用或活動)(合稱「未經授權的使用」)。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以及在適用提供授權範圍以外(包括但不限於超出適用授權類型和/或准許數目)或以其他不符合本協議方式對授權資料有本協議規定之任何安裝或存取行為皆會構成或導致侵犯 Hypertherm 之智慧財產權並違反本協議。被授權人應立即通知 Hypertherm 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的使用或其他未經授權之安裝或存取。

2.2 規避。

- 2.2.1 被授權人不得 (i) 使用任何設備、裝置、軟體或其他方式以(或設計以)規避或移除由 Hypertherm 使用關於 Hypertherm 資料之任何型式的技術保護;或 (ii) 使用並非由 Hypertherm 直接提供或未由轉售商提供的任何產品碼,授權或啟動碼、序列號或其他複製保護設備安裝或存取 Hypertherm 材資料。在不限制前文一般性之前提下,被授權人不得使用任何設備、裝置、軟體或其他方式以(或設計以)規避或移除 Hypertherm 授權管理器或 Hypertherm 提供或供以使用以管理、監督或控制 Hypertherm 資料之安裝或存取之任何工具或技術保護方法。
- 2.2.2 被授權人不得使用任何設備、裝置、軟體或其他方式以(或設計以)規避或移除任何有關除外資料之使用限制,或啟用由 Hypertherm 已停用之功能。被授權人不得略過或刪除會(或設計以便)防止或禁止對除外資料擅自複製、安裝或存取之任何功能或技術限制的 Hypertherm 資料。

3. 保留所有權利

Hypertherm 和其授權人保留有關 Hypertherm 資料及其全部份數之權利和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專利和其他智慧財產權。被授權人有關本協議明載之授權資料僅獲得有限度之授權,且被授權人並無任何其他權利,無論是為暗示或明示。被授權人確認並同意,Hypertherm 資料係按授權提供而非出售,且安裝與存取授權資料之權利僅根據 Hypertherm 之授權而取得。包括在 Hypertherm 資料中之軟體結構和組織、與該類軟體相關的任何來源碼或類似資料、任何 API 資訊和開發資料(兩者皆如第 1.11 條 (API) 中所述),以及任何其他被視為機密或專屬之授權資料皆為 Hypertherm 與其供應商之珍貴商業秘密和機密與專屬資訊,且 (a) 不得向第三方散發、揭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及 (b) 僅得於內部使用並僅限與被授權人本身對授權資料之經准許的內部使用一併使用或以此目的而使用。

4. 隱私: 資訊之使用: 連結性

4.1 資訊之隱私和使用。被授權人確認並同意,被授權人(以及代表被授權人行事之第三方)得提 供,且 Hypertherm 與其轉售商(以及代表 Hypertherm 和其轉售商行事之第三方)皆可取得與被 授權人有關之特定資訊和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訊),以及有關本協議之被授權人業務,包 括但不限於向 Hypertherm 與其轉售商(以及代表 Hypertherm 和其轉售商行事之第三方)透過客 戶資訊表和其他方式提供或由其取得且與下列相關之資訊和資料: 訂購、註冊、啟動、更新、使 所有權生效、查核、監督 Hypertherm 資料、訂閱和服務之安裝與存取,以及管理與被授權人的關 係。被授權人茲同意 Hypertherm 可維護、使用、儲存並揭露該等資訊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 資訊,如有的話),但須遵守 Hypertherm 之隱私與資料保護政策(該等政策得隨時更新),包括 但不限於 Hypertherm 目前位於 https://www. hypertherm .com/en-US/policies/privacy/ 之隱私聲明。 在不限於前述之一般性的原則下,被授權人確認並且同意: (a) Hypertherm 得隨時提示被授權人 (和代表被授權人行事之第三方)應對 Hypertherm 之隱私聲明做出明確同意,和/或對資訊與資 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訊)之特定使用做出明確同意; (b) Hypertherm 得向 Hypertherm 子公司 和關係企業、轉售商和其他第三方提供與授權資料使用、訂閱或服務之提供、維護、管理或使用 相關,或就與授權資料、訂閱或服務之任何協議之實施相關的資訊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被 授權人使用 Hypertherm 資料、訂閱和服務以及被授權人之支援要求的資訊和資料,以及 (c) Hypertherm 得跨境移轉該等資訊和資料,包括移轉至隱私或資料保護法令對被授權人提供之保護 程度低於被授權人居住之司法管轄區中提供之保護的司法管轄區。被授權人確認並同意,此等政 策得由 Hypertherm 隨時變更,且於政策刊載於 Hypertherm 之網站或 Hypertherm 提供之其他書面 通知時即生效,被授權人應受該等變更所約束。

4.2 連結性。部分授權資料可促進或要求被授權人存取和使用裝載於由 Hypertherm 或由第三方維護之網站中的內容與服務。部分情況下,即使是轉載於該等網站中,但該等內容與服務可能會像是被授權人電腦上授權資料內的特性或功能,或授權資料之延伸。存取該等內容或服務和使用授權資料可能會使被授權人的電腦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暫時、間歇或定期等方式)自動連結至網際網路,並與 Hypertherm 或第三方網站進行通訊 – 例如,基於向被授權人提供其他資訊、特性和功能的目的,或用來確認授權資料和/或內容與服務之使用係符合本協議或其他適用條款所准許。此等至 Hypertherm 網站之連結性係受本第 4 條(隱私;資訊之使用;連結性)中所述 Hypertherm 之隱私與資料保護政策所管轄。此等至第三方網站之連結性係受該等網站上可見之條款(包括免責條款與權利聲明)所管轄,或與第三方內容或服務有其他關聯。 Hypertherm 不控制任何該等第三方內容或服務,以及被授權人與任何第三方間有關該等內容或服務之往來,亦不對其背書或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第三方之隱私政策、個人資訊之使用、商品與服務之交付和付款,以及與該等往來相關之任何其他條款,此純屬被授權人與該等第三方之間的事務。 Hypertherm 得隨時基於任何理由而修訂或中止提供任何第三方內容或服務。存取和使用特定內容與服務(無論是Hypertherm 的或第三方的)都可能需要同意其他條款和/或支付額外費用。

5. 有限保證與免責聲明

5.1 有限保證。Hypertherm 保證,截至授權資料向被授權人交付當日及其後三十 (30) 日期間(下稱「保證期」),授權資料將會提供如授權資料之使用者文件部分中所述的一般特性和功能。 Hypertherm 於保證期中全部的責任和被授權人於保證期中的排他救濟(下稱「有限保證」),將由 Hypertherm 自行選擇(但按法律規定無法排除或限制的任何法定保證或救濟不在此限): (i) 試圖修正錯誤(如有的話)或替代處理;或 (ii) 退還被授權人已付之授權費(如有的話),並終止本 協議或該等授權資料特屬之授權。此等退費應有下列前提:在保證期內將 Hypertherm 資料退還至被授權人之當地 Hypertherm 辦事處或被授權人原本取得 Hypertherm 資料之轉售商,並附上被授權人之授權識別之副本。本條所載之有限保證賦予被授權人特定法律權利。基於各個司法管轄區的規定不盡相同,被授權人按法律規定得享有其他法律權利。於法律未准許之範圍內,HYPERTHERM 不會試圖限制被授權人之保證權利。

5.2 免責聲明。除第 5.1 條(有限保證)中規定之明確有限保證外且於適用法律准許之最大範圍內,HYPERTHERM 與其供應商皆未做出且被授權人亦未取得與任何 Hypertherm 資料、訂閱或服務(根據訂閱或其他方式)相關之任何類型保證、表述或條件,無論明示或暗示(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特殊用途之適用性或未侵權之暗示保證,或依法基於其他理由而暗示之保證,或因交易過程和行業慣例而產生之保證)。授權資料或與被授權人之任何通訊中有關 Hypertherm 資料、訂閱或服務及其特性或功能之任何聲明或表述皆僅供參考,不構成保證、表述或條件。在不限制前文之前提下,HYPERTHERM 不保證: (a) 授權資料或服務之操作或產出不會中斷、毫無錯誤、安全、準確、可靠或完整,無論是否基於 HYPERTHERM 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之訂閱或支援; (b) 錯誤將由 HYPERTHERM 或任何第三方修正;或(c) HYPERTHERM 或任何第三方將會解決任何特定支援請求,或該等解決將會符合被授權人之要求或期望。前文之任何內容均未限制依法可能暗示且不可排除、限制或修訂之保證或條件之效力,儘管有相反之契約限制規定。

6. 警告

6.1 功能限制。授權資料和服務(除設計目的為非商業使用之授權資料外,例如設計目的為家用或其他消費者目的或僅授權供教育或個人學習目的之 Hypertherm 資料)係商業專業工具,應僅限受過訓練之專業人員使用。尤其是在商業專業使用時,授權資料和服務並非用來替代被授權人之專業判斷或獨立測試。授權資料和服務僅用於協助被授權人處理其設計、模擬、預估、製造和/或其他活動,且並非用來替代被授權人本身之獨立設計、模擬、預估、製造和/或其他活動,包括與產品壓力、安全性和功用相關者。由於授權資料和服務有潛在應用的龐大可能性,因此授權資料和服務尚未受過在其可能使用之所有情況的測試。Hypertherm 對於透過使用授權資料和服務而獲致之結果概不負責。使用授權資料或服務之人員應負責監督、管理和控制授權資料和服務,及使用授權資料和服務之結果。此一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授權資料和服務之適當使用,以及選擇授權資料、服務和其他電腦程式與資料以協助達成預定結果。使用授權資料或服務的人員亦應負責確定測試授權資料或服務之任何輸出之可靠度、準確性、完整性和其他性質之獨立程序之適當性,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授權資料或服務輔助所設計之全部項目。被授權人並確認與同意,授權資料構成被授權人為交付特定功能之全部獨特軟硬體環境之一部分,且 Hypertherm 提供之授權資料和服務可能無法在被授權人之設計、模擬、預估和/或製造限制因子範圍內達成被授權人欲達成之結果。

6.2 啟動碼和安全性。

6.2.1 <u>安裝/存取及持續使用所需之啟動碼</u>。安裝和存取授權資料需要(且持續使用授權資料可能隨時需要)由 Hypertherm 核發之啟動碼。Hypertherm 核發啟動碼前可能會規定須先註冊。被授權人應向 Hypertherm 及其轉售商提供該等註冊所需之任何資訊,並同意向 Hypertherm 及其轉售商提供之任何資訊皆為準確且為最新資訊。被授權人亦將透過客戶資料註冊程序持續不斷維護並更新被授權人之註冊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得由 Hypertherm 提供之客戶資訊表。被授權人確認並同意,Hypertherm 得按其隱私聲明(如第 4 條(隱私;資訊之使用;連結性)中所載或引述)使用該等資訊。

- 6.2.2 取消存取。被授權人確認並同意,如被授權人試圖將授權資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移轉至其他電腦、如被授權人篡改電腦上或授權資料中的技術保護機制或日期設定機制、如被授權人於適用訂閱期間或固定期限到期後仍使用授權資料,或若被授權人為特定其他行為而影響到安全模式或在其他情況下,授權資料之安裝與存取得由啟動、安全與技術保護機制取消而發生任何此等情況時,被授權人對被授權人工作產品與其他資料之存取可能會受到影響。相關授權資料中載有更多資訊,或可向 HYPERTHERM 索取相關資訊。
- 6.2.3 <u>啟動碼之效力</u>。被授權人確認並同意,收到啟動碼(無論是否係誤向被授權人提供)並不構成被授權人之授權權利範圍之證明亦不影響該等範圍。這些權利須以本協議和適用之授權識別中所載者為準。
- 6.3 受影響資料。部分授權類型(包括將准許目的設限為教育目的或個人學習目的之授權)可透過授權資料產生工作產品和其他資料,這類產品和資料得包括特定權利聲明和限制規定,會使工作產品和其他資料只能在特定情況下才能使用(例如在教育場域中)。此外,若被授權人將透過授權資料而產生之工作產品或其他資料,和以其他方式產生的工作產品或其他資料結合或連結,則該等其他工作產品或資料亦可能會受到這些權利聲明或限制規定的影響。若被授權人將透過授權資料而產生之工作產品或其他資料,和以其他方式產生的工作產品或其他資料結合或連結,則Hypertherm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被授權人不可移除、篡改或掩飾任何此等權利聲明或限制規定。

7. 責任限制

- 7.1 <u>責任類型與多寡之限制</u>。無論如何,HYPERTHERM 或其供應商對任何隨附、特殊、間接、衍生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對所失利益、使用、收入或資料;或對營業中斷(無論以何種法律理論尋求該損害賠償或承擔其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此外,HYPERTHERM 與其供應商因任何 Hypertherm 資料、訂閱或服務所引起或與其相關之責任皆不超過被授權人分別就該等 Hypertherm 資料、訂閱或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金額。
- 7.2 限制規定之適用與基礎。第7條(責任限制)之責任限制於適用法律准許之最大範圍內,應適用任何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無論造成原因為何,亦無論採取何種責任理論,不管係肇生於契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過失)或其他理由,即使 HYPERTHERM 已被告知該等責任之可能性,且無論按本約而得有之有限救濟是否會無法達成其基本目的。而且,被授權人同意,本授權、訂閱和服務費以及 HYPERTHERM 收取和被授權人支付之其他費用,全都基於並反映本第7條(責任限制)所考量之風險分攤,且本第7條(責任限制)之責任限制係當事人間協議之關鍵要素。

8. 期限與終止

8.1 <u>期限;終止或暫停</u>。按本協議提供之各份授權(與本協議範圍內各特定授權資料組合相關)皆於以下發生時間時生效(以最晚者為準): (a) 本協議生效; (b) 被授權人支付相關費用,不包括不須付費之授權(例如評估授權); (c) 交付特定授權資料; 和 (d) 如係與訂閱相關而提供 Hypertherm 資料時,為適用訂閱期間開始時。若 Hypertherm 或被授權人違反本協議且未於違約 書面通知後十 (10) 日內糾正違約情事,則未違約之一方即得終止本協議、有關授權資料之被授權 人授權、被授權人之訂閱,和/或有關授權資料之服務提供; 然而,若被授權人違反第 1 條(授權) 或第 2 條(授權限制; 禁止規定),Hypertherm 得於書面通知違約時立即終止本協議、有關授權 資料之被授權人授權、被授權人之訂閱,和/或有關授權資料之服務的提供。此外,若被授權人未 向 Hypertherm 或轉售商支付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未遵守本協議規定或與任何該等授權、訂閱、服務或其他相關資料有關之其他條款,作為終止之替代方案,Hypertherm 得暫停有關授權資料之被授權人授權、被授權人之訂閱、有關授權資料之服務提供,和/或本協議規定(或按與授權資料相關之材料之其他規定,如有的話)之其他 Hypertherm 義務或被授權人權利。若被授權人受制於破產程序、無償債能力,或與被授權人之債務人為債務協商時,Hypertherm 亦得終止本協議。若被授權人清算時,Hypertherm 得無需另行通知或採取其他行動即終止本協議。發生任何破產程序時,被授權人確認並同意本協議當時視為且應視為未完全履行協議,未經 Hypertherm 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承受和/或轉讓 – 而該等同意得經 Hypertherm 全權決定而撤回,無論係依據美國法典第 11 部第 365(c)(1) 條或依據任何關於破產意義下未生效協議處理之適用法律。

被授權人確認並同意,Hypertherm 得將其按本協議規定得有之任何權利或應盡之任何義務轉讓或轉承包。

- 8.2 <u>協議或授權終止之效力</u>。本協議終止或屆滿時,按本約而提供之授權便會終止。向被授權人提供之任何授權終止或屆滿時,被授權人都必須停止對該等授權適用之 Hypertherm 資料、任何訂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以及任何服務之全部使用,並解除安裝 Hypertherm 資料之全部份數。經 Hypertherm 要求,被授權人同意銷毀或向 Hypertherm 或原先自其取得之轉售商歸還全部 Hypertherm 資料。Hypertherm 保留權利得要求被授權人出示令其滿意之證明,表示 Hypertherm 資料之全部份數皆已解除安裝,且當 Hypertherm 如此要求時,銷毀或向 Hypertherm 或原先自其取得之轉售商歸還。若被授權人之訂閱已終止或屆滿,但本協議以及有關授權資料之被授權人授權仍然有效,則基於訂閱之被授權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與先前版本相關之權利)便會終止,且(除非訂閱方案條款授權外)被授權人必須遵守有關該等先前版本之全部份數之第 1.2.1 條(升級版之效力)之義務(包括停止使用、解除安裝和銷毀或歸還先前版本之全部份數)。
- 8.3 <u>終止後持續有效</u>。第 1.3 條(其他條款)、第 1.4 條(其他資料)、第 1.5 條(授權使用者)、第 1.6 條(第三方授權資料)、第 1.11 條 (API)、第 2.1.1 條(未提供授權;未經授權的活動)、第 2.1.4 條(未經授權使用之後果)、第 2.2 條(規避)、第 3 條(保留所有權利)、第 4 條(隱私;資訊之使用;連結性)、第 5.2 條(免責聲明)、第 6 條(警告)、第 7 條(責任限制)、第 8 條(期限與終止),和第 9 條(一般約定)以及附件 A 於本協議終止或屆滿後應持續有效。

9. 一般條款

9.1 通知。任一當事人有關本協議之通知皆應以書面為之,並應 以電子郵件、郵政服務或快遞服務(如 UPS、聯邦快遞或 DHL)寄送,但被授權人不得以電子郵件向 Hypertherm 提供 Hypertherm 違約通知或提供本協議終止通知。Hypertherm 向被授權人提出之通知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a) 如以電子郵件通知時,寄送至向 Hypertherm 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後一 (1) 日;或 (b) 如以郵政或快遞服務通知時,於以一般郵政或快遞服務寄送至向 Hypertherm 提供之地址後五 (5) 日。被授權人茲同意,如適用法律准許時,以掛號郵件寄送至被授權人之客戶資訊表上所載地址(或若並未提供客戶資訊表,則是 Hypertherm 所知被授權人的最新地址)對被授權人之送達即生效。被授權人向 Hypertherm 提出之通知於下列情況生效: (a) 如以電子郵件通知時,寄送至

LicenseCorrespondence@Hypertherm.com(並由 Hypertherm 收受)後一 (1) 日;或 (b) 如以郵政或快遞服務通知時,Hypertherm於 Hypertherm, Inc., 21 Great Hollow Road, Lebanon, NH 03755, USA, Attention:General Manager, Software 收件時。如被授權人擁有訂閱時,則任一當事人亦皆可提供如訂閱方案條款中所載之通知。

- 9.2 <u>準據法與管轄法院</u>。本協議應以下列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其為解釋依據: (a) 若被授權人於歐洲、非洲或中東取得 Hypertherm 資料時,為瑞士法律; (b) 若被授權人於亞洲、大洋洲或亞太地區國家取得 Hypertherm 資料時,為新加坡法律: 或 (c) 若被授權人於美洲(含加勒比海地區)或本第 9.2 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中未明列之其他國家取得 Hypertherm 資料時,為 New Hampshire 州法律(以及就管制而言,為美國聯邦法律)。這些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皆為管轄法律,不適用其法律抵觸原則。本協議不適用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協議公約及統一電腦資訊交易法(並自管轄之法律中排除)。此外,各當事人皆同意,因本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索賠、法律訴訟或爭議,皆應交付 New Hampshire 管轄法院專屬審理(且雙方當事人應接受其專屬管轄),但如被授權人已於下列地區取得 Hypertherm 資料除外: (a) 歐洲、非洲或中東國家,任何此等索賠或爭議皆應交付瑞士法院專屬審理(且雙方當事人應接受其專屬管轄); 或 (b) 亞洲、大洋洲或亞太地區國家,任何此等索賠或爭議皆應交付新加坡法院專屬審理(且雙方當事人應接受其專屬管轄)。以上約定並不妨礙 Hypertherm 於涉嫌發生侵權之任何國內就智慧財產權侵權事由提起訴訟。
- 9.3 禁止轉讓:無償債能力。未經 Hypertherm 之事前書面同意,被授權人不得將本協議或按其規定而擁有之任何權利(無論係購買股票或資產、合併、控制權改變、法律施行或其他理由)進行轉讓,該等同意得經 Hypertherm 全權決定而撤回,且被授權人未經授權之任何意圖轉讓皆屬無效。發生任何破產或類似程序時,被授權人確認並同意本協議當時視為且應視為依據《美國法典》第 11 部第 365(c)(1) 條所述的未完全履行協議類型,未經 Hypertherm 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 而該等同意得經 Hypertherm 全權及絕對酌情下而撤回。任何轉讓(無論轉讓方式或基礎為何)皆應以遵守以下規定為前提:於轉讓或同意任何轉讓本協議權利(包括移轉任何份數之軟體或軟體之使用權)至少三十(30)天前,(a) 被授權人應向 Hypertherm 發出書面通知、解除安裝全部份數之軟體,並(但不限制第 9.7 條(稽核)之一般約定)允許 Hypertherm 或其指定人得檢查被授權人和其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或為其營運之)紀錄、系統和設施,以確認(以 Hypertherm 可使用之任何方法,無論透過遠端或在現場執行)軟體之全部份數皆已解除安裝:(b) 提議之受讓人必須同意遵守(且被授權人必須確保該受讓人會遵守)本協議有關該等軟體之一切義務,且該等協議必須規定 Hypertherm 應為受讓人協議之第三方受益人,且受讓人必須向 Hypertherm 提供該協議之一份,以及 (c) 被授權人和提議之受讓人必須遵守 Hypertherm 指明之一切其他移轉程序。
- 9.4 <u>Hypertherm 子公司與關係企業</u>。被授權人確認並同意,Hypertherm 得安排使其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從事與本協議相關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交付 Hypertherm 資料和提供訂閱與服務,但 Hypertherm(而非該等子公司和關係企業)仍應受限於本協議規定 Hypertherm 應負擔之義務。被授權人亦同意,Hypertherm 之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得執行本協議(包括就違約事項採取行動)。
- 9.5 禁止規定之例外;可分割性。
- 9.5.1 本協議所載之禁止規定,在適用法律不准許執行該等禁止規定之情況下即不適用。被授權人得享有取得授權資料地區內國家之法律規定得享有之其他權利,且只要這些州或國家的法律並未准許本協議得變更被授權人按該國法律規定得享有之權利,本協議就不會變更。被授權人應負擔舉證責任,證明相關法律不准許(i)實施任何此等禁止規定,或(ii)本協議變更該州或國之特定權利(且被授權人並未踰越無法執行之禁止規定和無法變更之權利的界限)。
- 9.5.2 若(且於此範圍內)本協議任何條款按適用法律認定為全部或部分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則該等條款或其該等部分於其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之司法管轄區中,就其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之部分即應無效,且應視為符合適用法律所必要而修訂,以使當事人之意向能發生最大效力。

該等條款於該司法管轄區內之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絕不影響本協議該等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之合法性、效力與執行力。

- 9.6 <u>無棄權聲明</u>。本協議任何條款或規定皆不可視為拋棄權利且任何違約都必須追究,除非該等棄權聲明係由書面做出並經棄權一方代表簽名。任何棄權聲明(無論明示或暗示)皆不構成同意、 棄權或不追究任何其他、不同或後續違約。
- 9.7 <u>稽核</u>。被授權人同意,Hypertherm 有權得要求(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稽核 Hypertherm 資料及 其安裝與存取。進行任何此等稽核時,經向被授權人發出十五 (15) 天之事前書面通知, Hypertherm 或其授權代表應有權查核被授權人的紀錄、系統與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識別編號、 序號和相關資訊,以確認被授權人之使用任何及所有 Hypertherm 資料皆符合此協議規定。被授權 人應全力配合任何該等稽核之執行。若 Hypertherm 決定被授權人的使用不符合協議的規定,被授權人應立即取得有效授權並就其支付費用,使被授權人之使用能符合協議和其他適用條款的規定,並支付合理之稽核費用。除該等付費權利外,Hypertherm 保留權利尋求依照本協議或其他方式依 法律或公平原則可取得之任何其他救濟。
- 9.8 <u>語言</u>。如本協議之英文版與任何翻譯間有任何不一致時,英文版具法律約束力。若被授權人係於加拿大購買授權資料之授權,被授權人同意下列事項:本約雙方當事人確認,其意向為本協議及相關之其他文件(包括通知)皆已且僅應以英文書寫。Les parties ci-dessus confirment leur désir que cet accord ainsi que tous les documents, y compris tous avis qui s'y rattachent, soient rédigés en langue anglaise.
- 9.9 解釋。本協議語意不明處不應做不利於擬定協議者之解釋。
- 9.10 <u>不可抗力</u>。對於因天災、供應商延遲或其他超過 Hypertherm 得合理控制範圍之理由所造成之延遲或未履約而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懲罰,Hypertherm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9.11 <u>美國政府權利。</u>如為美國政府採購時,所有 Hypertherm 資料皆視為聯邦採購法規(FAR 法規)12.212 條中定義之商業電腦軟體,並受限於 FAR 法規第 52.227-19 條 Commercial Computer Software Restricted Rights(商業電腦軟體 限制權利)與國防採購法規制度 (DFARS) 第 227.7202 條 Rights in Commercial Computer Software or Commercial Computer Software Documentation(商業電腦軟體或商業電腦軟體文件)(以適用者為準)及任何取代法規所定義之限制權利。美國政府對 Hypertherm 資料之任何使用、修訂、重製發行、執行、展示或揭露皆應完全遵守本協議所述之授權權利與限制約定。)
- 9.12 出口管制。被授權人確認並同意,Hypertherm 資料和服務(包括被授權人提交有關服務之任何資料以及由服務產生之任何被授權人特定之拒絕資料)須遵守美國之出口管制和貿易制裁法律、法規和規定,且可能須遵守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商務部和美國財政部頒布的法規)之出口管制和貿易制裁法律、法規和規定。這類美國和其他國家的法律、法規和規定合稱「出口管制法律」。被授權人表示、保證並承諾,被授權人或被授權人之人員均: (i) 並非位於遭受美國貿易制裁國家或其他重大貿易限制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古巴、伊朗、蘇丹、敘利亞和北韓)的國民或居民; (ii) 並未列於任何美國政府之限制對象名單(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美國商業部的拒絕交易對象名單、實體名單和未確認名單,以及美國國務院的核擴散相關名單); (iii) 不會(除非按出口管制法律所授權)以任何有關受限最終使用之方式使用Hypertherm 資料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分析、模擬、預估、測試、製造或與核子活動、生

化武器、火箭系統或無人航空載具應用相關之其他活動;及 (iv) 不會使用 Hypertherm 資料或服務 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將任何以 Hypertherm 資料或服務產生之被授權人特定產出、被授權人內容、第 三方內容,或任何其他內容或材料向按出口管制法律或被授權人應遵守之其他法律或法規所規定 不得接受前述各項之任何國家、實體或第三方進行披露、移轉、下載、匯出或再匯出。被授權人瞭解,出口管制法律之規定與限制會依按本協議而提供之 Hypertherm 資料或服務而變動,並會隨時間而改變。被授權人應全權負責 (i) 確定適用於 Hypertherm 資料或服務的具體管制,以及 (ii) 遵守出口管制法律並監控對其進行之任何修改。

- 9.13 完整協議。本協議及本協議中引述之任何其他條款(例如訂閱方案條款與服務條款)構成當事人間有關本協議標的事項之完整協議(且合併與取代任何先前或同時之協議、討論、溝通、協議、表述、保證、廣告或諒解),但特定 Hypertherm 資料可能須遵守與此等 Hypertherm 資料相關之額外或不同條款規定。當事人確認,其於簽訂本協議時並未依賴並非於本協議中明載之任何協議、討論、溝通、協議、表述、保證、廣告或了解。被授權人確認並同意,Hypertherm 得隨時新增條款至或變更訂閱方案條款與服務條款,但 Hypertherm 應於新增或變更對被授權人生效前,提供新增或變更之書面通知(並允許被授權人得不續約訂閱或服務、得准許被授權人可終止訂閱或服務,並得提供有關訂閱或服務之其他選擇)。若本協議與 Hypertherm 之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訂閱方案條款與服務條款,或該等額外或不同條款)間有歧異時,應適用其他條款。被授權人於其為變更本協議或該等其他條款而作成任何通訊中所訂之條款,除非經 Hypertherm 授權代表書面簽名表示同意,否則皆屬無效且不生效力。本協議任何其他修訂除非經 Hypertherm 授權代表書面簽名表示同意外,亦皆屬無效
- 10. <u>其他條款:教育產品</u>。如果被授權人係教育機構、如第 33 條 (區域)所定義之被授權人的區域,且授權資料包括如下所定義之教育產品,則本第 10 條所載之其他條款與條件應予適用。
- 10.1 其他定義。
- **10.1.1** 「教育場所」意指位於一個州/省的被授權人設施之一的電腦教室、教室或辦事處,得包括被授權人的主校區或分校區,前提為該等分校區提供與主校區相同的課程。
- 10.1.2 「中等教育機構」意指通常被稱為「高中」或「國中」的教育機構(在美國,這通常指 9 至 12 年級)。
- 10.1.3 「高等教育機構」意指通常被稱為「學院」、「大學」、「研究所」或「高等院校」的教育機構。
- **10.1.4** 「教育產品」意指與將授權類型識別為「教育單機(個人)授權」、「教育多套單機授權」或「教育網路授權」之授權識別符一起使用的任何軟體。
- 10.1.5 「公立教育機構」意指作為州/省或地方政府的合法分支機構或機關的教育機構。
- 10.2 教育場所限制。
- **10.2.1** 如果被授權人係中等教育機構,則被授權人對授權資料的使用僅限於在一**(1)** 個教育場所使用。
- **10.2.2** 如果被授權人係高等教育機構,則被授權人對授權資料的使用僅限於在不超過五 **(5)** 個教育場所使用。

- 10.3 公立教育機構適用之準據法。如果被授權人係公立教育機構,則本協議以該等公立教育機構 所在州/省的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其為解釋依據。該等法律皆為管轄法律,不適用其法律抵觸原則。 本協議不適用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協議公約及統一電腦資訊交易法(並自管轄之法律中排除)。 此外,各當事人皆同意,因本協議所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索賠、法律行動或爭議,皆應交付被授 權人主校區所在縣郡之地方法院或對涉及被授權人之爭議享有專屬管轄之行政法庭專屬審理(且 雙方當事人應接受其專屬管轄)。
- 11. Hypertherm 下載技術得使用您上傳頻寬之少量頻寬和個人電腦資源,將您連結至平等網路,並改善網路內容之速度和可靠性。此介面是安全的客戶端網路技術,可妥善運用您電腦的能力以遞送軟體和媒介。此介面會與其他介面以及數以千計的伺服器共同運作,具網路服務性質,只會使用到您電腦的少量可用資源。

附件A

定義

- 1. 「<u>存取</u>」或「可存取」意指電腦程式或其他資料中: (a) 使用或執行電腦程式或其他資料; 或 (b) 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自電腦程式或其他資料之特性或功能而受益。
- 2. 「<u>協議</u>」意指本授權與服務協議,包括其全部附件與附錄,且授權與服務協議得按其條款隨時 修訂。
- 3.「授權使用者」意指安裝或存取或經授權得安裝或存取任何授權資料的任何個人。
- 4. 「<u>Hypertherm</u>」 意指美國 New Hampshire 州的公司 Hypertherm, Inc.,除非被授權人係於下列地區取得 Hypertherm 資料之授權: (a) 在歐洲、英國、非洲或中東國家取得時,「Hypertherm」 意指 Hypertherm Europe B.V. (b) 在亞洲、大洋洲或亞太地區國家取得時,「Hypertherm」 意指 Hypertherm (S) Pte Ltd.;(c) 在中國取得時,「Hypertherm」 意指 B指海別得(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或 (d) 在南美洲或中美洲國家取得時,「Hypertherm」 意指 Hypertherm Brasil, LTDA。
- 5. 「<u>Hypertherm 授權管理器</u>」意指稱為 Hypertherm 授權管理器的工具,或為管理、監督或控制 Hypertherm 資料之安裝或存取之任何未來 Hypertherm 工具。
- 6. 「<u>Hypertherm 資料</u>」意指 Hypertherm 直接或間接散發或使他人可用之任何資料,包括軟體、補充資料、使用者文件和除外資料(無論是否向被授權人授權)。
- 7. 「<u>電腦</u>」意指 (i) 單一電子裝置,具備一個或多個中央處理器 (CPU),可以接收數位或類似形式 之資訊,並根據系列指令為達成特定結果而處理資訊;或 (ii) 該等裝置之軟體建置(或所謂的虛擬 機器)。
- 8. 「<u>客戶資訊表</u>」意指與被授權人訂購 Hypertherm 資料、訂閱或服務之授權相關而由被授權人自 行填寫或代表其填寫,並直接或間接向 Hypertherm 或轉售商繳交之表格。
- 9. 「<u>教育目的</u>」意指與屬於初等或中等教育機構、任何學位或證書授予機構或任何學習、教育或訓練機構發揮之教育功能之一部分的學習、教導、訓練、研究與發展直接相關之目的,但不包括商業、職業或營利授課或其他目的,

- **10**. 「<u>評估目的</u>」意指軟體或補充資料功能之評估與展示目的,但不包括競爭分析和任何商業、職業或其他營利目的。
- 11.「除外資料」意指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授權人提供或得由其使用或載於向被授權人交付之任何媒介之任何資料,包括軟體、補充資料或使用者文件(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腦程式、電腦程式之模組或元件、電腦程式之功能或特性;紙本印刷或電子說明資料、內容或其他資料,如有的話),對於該等材料: (a) 被授權人並無授權識別;或(b) 被授權人尚未支付(且並未持續支付)相關費用者。被授權人確認,除外資料係為方便 Hypertherm 使用之授權機制而載於媒介或透過下載而包括在內,但包括本身絕非授權(明示或暗示)有權得使用該等除外資料。
- 12. 「<u>教職員</u>」意指初等或中等教育機構、任何學位或證書授予的教育機構或任何學習、教育或訓練機構的人員,且其經 Hypertherm 要求能夠提供該等狀態之證明。
- 13. 「安裝」意指與電腦程式或其他資料相關時,將程式或其他資料複製到硬碟或其他儲存媒介上。
- 14. 「授權識別」意指 Hypertherm 用來敘述被授權人取得授權資料授權之授權類型(及其他事項)一個或多個稱呼。授權識別得 (a) 位於 (i) 授權資料中(例如在「關於」方塊中、授權資訊對話方塊中,或軟體之文字檔案中)、(ii) 載於 Hypertherm 包裝上,或 (iii) 由 Hypertherm 向被授權人發出之書面確認或其他通知,並經由電子郵件、傳真、專人親送或其他方式傳輸;或 (b) 向 Hypertherm 索取而來。為避免疑義,授權識別不包括由轉售商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之指定文件、確認文件、包裝文件或其他文件。
- 15. 「<u>授權類型</u>」意指由 Hypertherm 對 Hypertherm 資料所指定的授權類型,包括附件 B 中所載之類型。授權類型包括 Hypertherm 對各授權類型所指定之條款,包括附件 B 中所載之適用條款。授權類型由 Hypertherm 決定,並得於適用授權識別中載明。
- 16.「授權資料」意指如下說明之軟體、補充資料或使用者文件: (a) 點選「IACCEPT(我同意)」按鈕或與本協議有關之其他按鈕或機制,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本協議而下載者; (b) 與本協議預先構成套裝而交付者; 或 (c) 以其他方式隨附於本協議者,但有下列條件: (i) 如為軟體時,軟體係於適用授權識別中載明; 且 (b) 被授權人已支付(並持續支付)相關費用。授權資料亦包括Hypertherm 向被授權人提供或使其得與按本協議授權之軟體一併使用之補充資料和使用者文件(若Hypertherm 並未就該等資料指定單獨之條款)。授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Hypertherm 按被授權人當時之授權向其提供或使其可取得的授權資料之任何錯誤修正、修補程式、服務包、更新或升級或其新版。被授權人確認,提供升級版和新版可能必須支付額外費用並遵守訂閱方案條款。此外,授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人按訂閱方案條款而收到或維持之任何先前版本與其他Hypertherm 資料,但期限和範圍僅限於訂閱方案條款中所明確授權範圍內。儘管有前述約定(或本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授權資料皆不含除外資料。
- 17. 「被授權人」意指 (a) 若 Hypertherm 資料為代表某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而取得(例如由員工、獨立承包商或其他授權代表),則指代表其取得 Hypertherm 資料的該等公司或法律實體;或 (b) 若無該等實體,則指接受本協議之個人(以點選「I ACCEPT(我同意)」按鈕或與本協議有關之其他按鈕或機制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本協議,或以安裝、下載、存取或以其他方式複製或使用 Hypertherm 資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方式)。為避免疑義,「被授權人」僅指個別、特別指明之法律實體或個人,且並不包括任何該等法律實體之任何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個人或任何其他關係人。

- **18**. 「<u>被授權人之內部業務需求</u>」意指(有關授權資料)由被授權人本身的人員使用該等授權資料(或其特性和功能),以滿足該等營運一般過程中被授權人業務之內部需求,但內部業務需求不應包括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使任何第三方得使用該等授權資料(或其特性和功能)。
- 19. 「<u>網路基礎</u>」意指包括由一台電腦作為檔案伺服器的運算環境,可讓安裝於該部電腦的授權資料透過區域網路連線或透過 VPN 連線(應遵守 VPN 規定)上載或安裝至其他電腦,並於其上操作、檢視或以其他方式存取。
- 20.「<u>准許數目</u>」意指適用於授權資料之授權以及該等授權相關之授權類型所的最大數目(例如授權使用者數目、同時使用者數目、電腦數目、交換活動等)。此數目由 Hypertherm 決定,並得於適用之授權識別中載明。
- 21.「個人學習目的」意指 (i) 以學生身份的個人學習;或 (ii) 如非學生時,指個人學習,不包括 (a) 於任何授與學位或證照課程中親自或線上課堂學習;和 (b) 與商業、職業或其他營利目的相關之學習。
- 22. 「<u>人員</u>」意指 (a) 被授權人之個人員工;和 (b) 在被授權人地點工作,具獨立承包商身份並僅於被授權人所有或承租並控制之電腦上或透過該等電腦安裝與存取授權資料的個別人員。
- 23. 「<u>先前版本</u>」就授權資料之任何當時最新發行版本而言,意指該等當時最近發行作為其接續或替代版本(由 Hypertherm 確定)之授權資料先前發行版。
- 24.「<u>轉銷商</u>」意指經 Hypertherm 直接或間接授權得以經銷 Hypertherm 原廠資料之經銷商或轉銷商。
- 25. 「<u>服務</u>」意指由 Hypertherm 提供或使人得使用之服務(包括服務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支援服務、儲存、模擬與測試服務、訓練和其他福利,但不包括視為訂閱之一部分而提供或使人得使用之服務。
- **26**. 「<u>服務條款</u>」 意指使用者得訂購或註冊該等服務之位置所載之或針對該等服務之訂購或註冊所顯示之條款(例如網頁)。
- 27.「<u>軟體</u>」意指由 Hypertherm 散發或提供之電腦程式或電腦程式之模組或元件。「軟體」一詞亦得指稱電腦程式之功能或特性。
- 28.「<u>單機基礎</u>」意指 (i) 授權資料安裝於單一電腦上;且 (ii) 授權資料無法安裝於任何其他電腦亦無法透過其他電腦(例如透過任何類型之網路連線)操作、檢視或以其他方式存取。
- 29. 「<u>學生</u>」意指 (i) 在安裝授權資料時,入讀 (a) 一個經認可的學位或證書授予教育機構,以參加學分數為三 (3) 個或更多小時的學位或證書授予教育課程;或 (b) 九 (9) 個月或更長時間的證書課程的個人;且 (ii) 其經 Hypertherm 要求能夠提供該等入學的證明。
- 30.「<u>訂閱</u>」意指一般由 Hypertherm 提供之方案,據此方案 Hypertherm 會提供(僅舉數例)與 Hypertherm 資料相關之更新版或新版,以及特定其他支援、服務與訓練。
- 31. 「訂閱方案條款」意指 Hypertherm 規定的訂閱條款(例如網頁)。

- 32. 「<u>補充材料</u>」意指由 Hypertherm 散發或提供與軟體一併使用之非軟體和相關使用者文件的材料。補充材料包括但不限於: (a) 例如範例繪圖及設計等內容(例如,要切割的工作零件); (b) 背景資料,例如建築和暖通空調法規與切割實之說明; (c) 呈現軟體產出的工具,例如字型; 和 (d) 開發資料、應用程式設計介面 (API) 和其他類似開發商資料(包括 API 資訊)。
- 33. 「<u>區域</u>」(a) 意指授權識別中明載之特定國家或多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或 (b) 若無該等授權識別,或授權識別中未載明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時,則指被授權人取得 Hypertherm 資料授權之國家。若授權識別載明或被授權人取得 Hypertherm 資料之國家是歐洲聯盟或歐洲自由貿易組織會員國,則區域意指歐盟和歐洲自由貿易組織之全體國家。
- 34.「<u>解除安裝</u>」意指將 Hypertherm 資料透過任何方式自硬碟或其他儲存媒介移除或解除 Hypertherm 資料之一份,或以其他方式銷毀 Hypertherm 資料之一份或使其無法使用。
- 35. 「升級版」意指下述授權資料之完整商業版: (a) 係合格的先前發行版之接續或替代版本(且得併入先前發行版之錯誤修正、修補程式、Service Pack、更新或升級,並可能強化或新增先前發行版的特性或功能)或授權資料之不同發行版; (b) 向先前已自 Hypertherm 取得適用的合格的先前版本或不同發行版授權之被授權人提供,且 (c) 對其 Hypertherm 通常會另外收取一筆費用,或按訂閱規定而僅向顧客提供。Hypertherm 資料是否為升級版得於適用的授權識別中載明。Hypertherm 資料是否為升級版和被授權人是否已符合資格可授權特定 Hypertherm 資料為升級版,均由 Hypertherm 決定。
- 36.「<u>使用者文件</u>」意指軟體或補充文件之解釋或說明資料(包括有關軟體或補充資料之使用的資料),無論為紙本印刷或電子型式,Hypertherm 或轉銷商可將其納入軟體或補充資料(或軟體或補充資料之包裝)中,或另外於客戶授權、取得或安裝軟體或補充資料後再向該等顧客提供。
- 37. 「<u>VPN 規定</u>」意指 (i) 授權資料透過安全虛擬私有網路 (「VPN」) 存取; (ii) 存取授權資料之同時使用者最大數目(以網路為基礎或透過 VPN) 任何時候皆不超過准許數目; (iii) 授權資料之全部份數均安裝且其存取完全必須配合與授權資料一併提供之技術保護裝置(如有的話);且 (iv) VPN連線必須安全且遵守最新工作標準加密與保護機制。

附件 B

授權類型

- 1. <u>單機(個人)授權</u>。若授權識別將授權類型標示為「單機授權」或「個人授權」,則被授權人 得將一份適用授權識別所指定授權資料之特定發行版的單一主要拷貝,以單機方式安裝於一(1) 台電腦上,並准許僅由被授權人之人員且純為滿足被授權人之內部業務需求存取該份授權資料的 該等主要拷貝。被授權人亦得以單機基礎於一(1)台額外電腦上安裝該等授權資料之單一額外拷 貝,但(i)授權資料之該等額外副本應僅可作為主要拷貝由同一人存取;(ii)此人即為被授權人 (如被授權人為個人)或被授權人之員工;(iii)此人只能於不在其一般工作地點時,純為滿足內部 業務需求存取該額外拷貝;且(iv)不得同時存取主要拷貝及額外拷貝。除本協議中另行約定外, 單機(個人)授權係永久授權。
- 2. **多套單機授權**。若授權識別將授權類型標示為「多套單機授權」,則被授權人得將適用授權識別中所指定授權資料之特定發行版不超過電腦准許數目之主要副本,以單機方式安裝,並准許僅由被授權人之人員且純為滿足被授權人之內部業務需求存取授權資料之該等副本。被授權人亦得

以單機基礎於不超過電腦准許數目之額外電腦上安裝該等授權資料之額外拷貝,但 (i) 該等授權資料之各額外拷貝應僅可作為主要拷貝由同一人存取; (ii) 此人即為被授權人(如被授權人為個人)或被授權人之員工; (iii) 此人只能於不在其一般工作地點時,純為滿足內部業務需求存取該額外拷貝;且 (iv) 不得同時存取主要拷貝及額外拷貝。除本協議中另行約定外,多套單機授權係永久授權。

- 3. 網路授權。若授權識別將授權資料的授權類型標示為「網路授權」,則被授權人得將適用授權 識別中所指定授權資料之特定發行版副本,安裝於一台電腦上,並准許僅由被授權人之人員,純 為滿足被授權人之內部業務需求以網路方式於多台電腦上存取該授權資料,只要同時使用的授權 使用者最大數目不超過授權使用者之准許數目,並遵守 Hypertherm 授權管理器工具(如有的話)設定的其他限制。被授權人在自行決定下,亦得將授權資料安裝於熱備份伺服器;但被授權人只能在授權資料的主要安裝拷貝無法操作期間(只僅限於該期間),且須遵守已安裝主要拷貝適用之相同條款和條件才能存取熱備份伺服器上的授權資料。「熱備份伺服器」意指安裝了第二份軟體拷貝和補充材料的檔案伺服器電腦,但只有當軟體的主要安裝副本和補充材料無法操作時且僅限於該等主要安裝拷貝無法操作期間,才能准許對其進行存取。除本協議中另行約定外,網路授權係永久授權。
- 4. 教育單機(個人)授權。若授權識別將授權類型標示為「教育單機(個人)授權」,則被授權人得將一份適用授權識別中所指定授權資料之特定發行版拷貝,安裝於一(1)台電腦上,惟須符合第6.3條(受影響資料)中所述之某些功能性限制,准許以下列各種身份: (a)教職員和學生(如果被授權人係學位或證書授予教育機構(且該等學生被視為教育單機(個人)授權項下被授權人之人員)),(b)學生(如果被授權人係學生);或(c)教職員(如果被授權人係學位或證書授予教育機構,則教育單機(個人)授權係永久授權。除本協議中另行約定外,如果被授權人係學位或證書授予教育機構,則教育單機(個人)授權係永久授權。除本協議中另行約定外,如果被授權人係學生,則教育單機(個人)授權係國定期限授權,如適用授權識別中所指定,或者,如果未指定該等期限,則該等期限為安裝後十二(12)個月,如果授權係免費授予,則期限一如 Hypertherm 以書面另行授權,如果授權係被授權人付費取得,則授權係永久授權。除本協議中另行約定外,如果被授權人係教職員,教育單機(個人)授權如係免費授予,則有效期為十二(12)個月,如係被授權人付費取得,則為永久授權。
- 5. 教育多套單機授權。若授權識別將授權類型標示為「教育多套單機授權」,則被授權人得將適用授權識別中指定授權資料之特定發行版副本,安裝於不超過准許數目的電腦上,惟須符合第 6.3 條(受影響資料)中所述之某些功能性限制,並准許僅由學生(且該等學生被視為教育多套單機授權項下之被授權人的「人員」)和教職員在學位或證書授予教育機構,純以教育為目的存取授權資料之該等副本,並僅在和自不以商業、職業或營利為營運目的之地點存取。除本協議中另行約定外,教育多套單機授權係永久授權。
- 6. 教育網路授權。若授權識別將授權類型標示為「教育網路授權」,則被授權人得將適用授權識別中所指定授權資料之特定發行版副本,安裝於單一檔案伺服器電腦上,惟須符合第 6.3 條(受影響資料)中所述之某些功能性限制,並得透過網路於多台電腦上存取該等授權資料,並准許僅由學生(該等學生被視為基於教育網路授權目的之被授權人的「人員」)和教職員在學位或證書授予教育機構,純以教育為目的存取授權資料之該等副本,只要同時使用的授權使用者最大數目不超過授權使用者之准許數目,並僅在和自不以商業、職業或營利為營運目的之地點存取。除本

協議中另行約定外,教育網路授權如係免費授予,則有效期為十二(12)個月,如係被授權人付費取得,則為永久授權。

- 7. 個人學習授權。若授權識別將授權類型標示為「個人學習授權」,則被授權人得將一份適用授權識別中所指定授權資料之特定發行版拷貝,以單機方式安裝於一(1)台電腦上,惟須符合第6.3條(受影響資料)中所述之某些功能性限制,並准許僅由被授權人以個人身份,純以個人學習為目的,並且僅在和自非電腦教室或上課教室且不以商業、職業或營利為營運目的之地點存取授權資料之該等拷貝。個人學習單機授權係固定期限授權,如適用授權識別中所指定。如未指定該等期限,則期限為自安裝起十二(12)個月。
- 8. **評估/展示/試用**。若 Hypertherm 於適用的授權識別中將授權類型標示為「展示」、「評估」、「試用」、「不得轉售」或「NFR」版(各自稱為「評估授權」),則被授權人得將一份適用授權識別中所指定授權資料之特定發行版拷貝,以單機方式安裝於一 (1) 台電腦上,惟須符合第 6.3 條(受影響資料)中所述之某些功能性限制,並准許僅由被授權人之人員純以評估為目的存取授權資料之該等拷貝,只要同時授權使用者之最大數目不超過一 (1) 人,並僅自被授權人之工作地點存取。評估授權係固定期限授權,如適用授權識別中所指定。如未指定該等期限,則期限為自安裝起三十 (30) 天,或 Hypertherm 以書面另行授權之期限。
- 9. <u>交換活動專用網路授權</u>。若授權識別將授權類型標示為「交換活動專用網路授權」,則被授權 人得於一台電腦上安裝一 (1) 份適用授權識別中所指定授權資料之特定發行版拷貝,並准許僅由 被授權人之人員純為滿足被授權人內部業務需求,以網路為基礎透過支受支援的虛擬化應用程式, 自多台電腦存取該等授權資料,只要同時進行交換活動的最大數目不超過准許數目或 Hypertherm 授權管理器工具(如有的話)中規定之其他限制數目。就本交換活動專用網路授權而言,(a)「交 換活動」之定義為透過支援虛擬化應用程式連結之兩台電腦間單次互動式資訊交換,而 (b)「支援 虛擬化應用程式」是指於授權資料之使用者文件中特別標示為由 Hypertherm 提供支援之該等第三 方虛擬化應用程式或方法。關於適用支援虛擬化應用程式,被授權人同意會啟動任何可使用之交 換活動追蹤功能、不會取消任何該等交換活動追蹤功能,並會保留該等交換活動追蹤功能產生之 全部紀錄。除本協議中另行約定外,交換活動專用網路授權係永久授權。